

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訊息摘要

作業流程					
招生班隊	正期班（軍費生、自費生、代訓生）				
招訓學校	一、軍費生：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二、自費生：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 三、代訓生：國防醫學院（代訓輔導會醫學系、護理學系公費生及衛福部醫學系公費生）、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訓台船公司自費生）。				
招生對象	一、年齡：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 歲至 22 歲。 二、學歷：公私立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				
教育訓練	入伍訓練	八週			
	修業年限	一、各軍事校院學系修業 4 年。 二、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修業 6 年，其餘各學系修業 4 年。 三、各學系遇教育部學制變更，依變更後學制調整修業年限。			
服役年限	一、軍費生：各軍事校院正期班服役 10 年；各校院航空組（飛行生）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役 14 年。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服役 14 年。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服役 14 年，牙醫學系、藥學系服役 12 年，其餘各系服役 10 年。 二、自費生：於畢業前 6 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 三、代訓生：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訓公費生依其規定，醫學系分發至所屬機構服務最少年限 6 年、護理學系服務最少年限 4 年。 （二）衛生福利部代訓醫學系公費生依其分發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畢業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 10 年。 （三）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自費生依其相關規定服務最少年限 8 年。				
線上測驗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rdrc.mnd.gov.tw/ ）預約檢測，完成註冊預約後實施測驗（報名時須檢附「智力測驗」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證明）。				
體檢日期	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起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網路預約後赴指定醫院體檢） 網址： http://rdrc.mnd.gov.tw				
網路報名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3 月 25 日（星期五）18 時止（完成體檢 10 個工作天後，合格者方可網路報名）				
通信報名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3 月 25 日（星期五）（報名及書面審查文件：郵寄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入學途徑	國防培育班 （國防培育班簽約學校 應屆畢業學生）	登記入學 （中正預校 應屆畢業學生）	學校推薦 （高中、職應屆及 非應屆畢業生）	個人申請 （高中、職應屆及 非應屆畢業生）	統測入學 （高中、職應屆及 非應屆畢業生）
考試科目	一、第一階段： （一）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參加 111 年 1 月 21～23 日（星期五、六、日）學測。 （二）統測入學：參加 111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星期六、日）統測。 二、第二階段：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口、面試。 111 年 5 月 7～9 日（星期六、日、一）：專長測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				
繳交資料	報名文件	一、報名表 1 份（範例如附件一）。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1 份（統測入學免附）。 三、2 吋照片 1 式 1 張（已上傳數位照片檔免附）。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五、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六、郵票（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用） 1. 參加 1 項入學管道：70 元郵票。 2. 參加 2 項入學管道：105 元郵票。 3. 參加 3 項入學管道：140 元郵票。 七、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具高三下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影本。 八、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九、退伍證明影本 1 份（未役青年免附）。 十、高中（職）「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1 份。 十一、智力測驗 100 分以上成績證明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證明各 1 份。 十二、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十三、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繳交役男體格檢查表影本 1 份。			
	書面審查資料	詳閱各校院校系分則。			
各校報到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入伍訓練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起				

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摘要.....	3
貳、報考資格.....	4
參、體檢.....	7
肆、報名.....	8
伍、成績計算方式.....	13
陸、甄試方式.....	15
柒、錄取規定.....	17
捌、放榜.....	18
玖、成績複查規定.....	19
壹拾、報到.....	19
壹拾壹、注意事項.....	19
壹拾貳、畢業與服役規定.....	19
壹拾參、福利、待遇.....	20
壹拾肆、一般規定.....	20

附 錄

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23
附錄二：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地址電話及時間參考表.....	24
附錄三：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26

附 件

附件一：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26
附件二：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32
附件三：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33
附件四：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35
附件五：輔導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36
附件六：輔導會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護理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37
附件七：衛福部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38
附件八：理工學院代訓台船公司自費生注意事項.....	39
附件九：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 特別規定.....	40
附件十：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入學志願書.....	41
校系分則.....	42-142

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總

則

壹、摘要

一、招生員額總表：

校院名稱	系組別	軍費生				代訓生	自費生	合計
		一般生		飛行生				
		男	女	男	女			
陸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A、B)	219	34	9	2			264
	物理學系	2	0	0	0			2
	化學學系	2	1	0	0			3
	電機工程學系	2	1	0	0			3
	機械工程學系	2	1	0	0			3
	土木工程學系	2	0	0	0			2
	資訊學系	2	1	0	0			3
	政治學系	2	1	0	0			3
	管理科學學系	2	1	0	0			3
	應用外語學系	27	4	0	0			31
	運動科學學系	25	3	0	0			28
	小計	287	47	9	2			345
海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A、B)	148	24	3	0			175
	小計	148	24	3	0			175
空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A、B)	42	9	163	18			232
	應用外語學系	6	3	15	3			27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0	0	1	0			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0	0	2	0			2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0	0	1	0			1
	小計	48	12	182	21			263
國防大學 政治作戰學院	應用藝術學系美術組	7	2					9
	應用藝術學系音樂組	7	1					8
	應用藝術學系影劇組	7	1					8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19	5					24
	政治學系行政管理組	16	5					21
	新聞學系	18	8					26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	20	6					26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	21	6					27
小計	115	34					149	
國防大學 管理學院	法律學系(A、B)	20	12					32
	財務管理學系(A、B)	27	7					34
	運籌管理學系(A、B)	32	10					42
	資訊管理學系(A、B)	42	11					53
	小計	121	40					161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不分系	192	51			5		248
	小計	192	51			5		248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	102	8			34	17	161
	牙醫學系	6	4				10	20
	藥學系	8	4				7	19
	護理學系	6	24			6		36
	公共衛生學系	15	7				2	24
	小計	137	47			40	36	260
總計		1,240		280		45	36	1,601

二、招生學校：

- (一) 軍費生：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 (二) 自費生：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
- (三) 代訓生：國防醫學院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公費生、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費生、國防大學理工學代訓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自費生。

三、招生採「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五種方式(報名資格詳閱第 7 頁)：

- (一) 「國防培育班」：與國防部簽訂「國防培育班」合約完成開班並完成線上系統登錄之合作學校應屆畢業生，檢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下稱學測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 (二) 「登記入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檢附 111 學年度學測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 (三) 「學校推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不含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師長推薦，檢附 111 學年度學測成績及相關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 (四) 「個人申請」：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檢附 111 學年度學測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
- (五) 「統測入學」：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得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符合報名資格者均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後參加 111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檢附 111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下稱統測成績)，且成績須通過各校檢定標準始得入學。
- (六) 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學生可同時參加「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可同時參加「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可同時參加「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

貳、報考資格

「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須參加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統測入學」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1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學歷(力)：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 (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8.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9.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0.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者。
12.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年齡：應屆畢業生、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 歲至 22 歲(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方得報考。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入學報到前 1 日(111 年 6 月 26 日)。
- (四)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五) 經查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 (六) 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考生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 (一) 師範學校公費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二) 曾任軍官者不得報考。
- (三) 現役軍人、替代役人員或軍校在學學生均不得報考。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

- (五) 經軍警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或經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依「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予以轉學未滿 3 年。
- (六) 體格檢查不合「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 (七) 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其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
- (八) 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六、體格基準簡表：

身高與身體質量指數	<p>1. 一般生： 男性：身高 160 至 19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31。 女性：身高 155 至 185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 至 26。</p> <p>2. 航空組(飛行生)： 男性：身高 160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 至 28。 女性：身高 160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 至 26。</p> <p>※依「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空勤人員體格檢查基準及「國軍志願役新進人員體格基準」等規定辦理。</p> <p>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80 / (1.7)^2 = 27.7$」。</p>
視力	<p>1. 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生)、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p> <p>2. 各校院航空組(飛行生)：兩眼裸視各在 0.6 以上，且各眼最佳矯正視力均達 1.0，並經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合格。</p>
其他	<p>1. 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不得報考飛行生。但實施 6 個月以上經軍校體格檢查無後遺症者，得報考飛行生以外其他校系。</p> <p>2.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p> <p>3. 體檢(視力)時，不可佩戴隱形眼鏡(前二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p> <p>4. 其他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一)基準。</p>

- 七、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標準版)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100 分以上)成績證明；完成全民國防線上測驗者(1 年內【110 年 3 月 3 日至 111 年 3 月 25 日】)。

參、體檢

- 體檢日期：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止。
- 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報考各校院航空組(飛行生)，須於上述之指定體檢醫院完成空勤體格檢查。
- 體格檢查費(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自費體檢表 1 年內有效(有效期限自 110 年 3 月 10 日起)，考生如已辦

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軍事學校正期班」始可報名。

- 六、辦理體檢時，由體檢醫院主動發放體檢表 1 份，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錄取校院查驗，俾供學生體格資料建檔使用。
- 七、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含空勤體檢)及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二。
- 八、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查覺者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 九、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與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十、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十一、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及「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經複檢符合「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肆、報名

一、國防培育班報名：

- (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報名人員需納各簽約學校並完成線上系統登錄且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線上測驗及體檢作業。
- (三)參加國防培育班之每一學生，只得登記單一校(院)系(組)。

二、登記入學報名：

- (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校(院)軍費生志願系(組)，只得登記原軍種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飛行生因體格發生變化，以選填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組為優先，或由中正預校輔導登記第 2 軍種志願序學校)，但不限定選填任一系(組)。
- (三)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組僅限於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原空軍預備生因體格變化者選填。

三、學校推薦報名：

- (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參加學校推薦之每一學生，只得被推薦單一校(院)系(組)。

四、個人申請報名：

- (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 (二)每人每校選填 5 個志願系組為限。
- (三)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依原軍種優先原則，限選填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等各校(院)軍費生志願

系(組)，原軍種校(院)須先填足 3 個志願系(組)。但原軍種無第 3 個志願可選填者不在此限。

五、統測入學報名：

(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

(二)每人以申請 3 個志願系(組)為限，且須符合該系(組)所訂之招生類群。

六、報名限制：「統測入學」考生不得同時報名「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報名「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登記入學」考生不得同時報名「統測入學」。

七、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方式辦理(考生於報名表上選填之資料，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二)報名時間：

1. 網路報名：自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2. 通訊報名：自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八、報名程序：於報名期限內，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填具報名資料，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辦理；通訊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九、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文件(同時報名「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考生郵寄 1 份即可)：

1. 報名表 1 份(非應屆畢業之役齡男子，報名表須經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完成體位查核簽署，範例如附件一)。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1 份(統測入學免附)。

3. 2 吋照片 1 式 1 張(已上傳數位照片檔免附)。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5.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6. 郵票(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用，無須黏貼於信封)：

(1)國防培育班：70 元郵票(面額 35 元郵票 2 張)。

(2)登記入學：70 元郵票(面額 35 元郵票 2 張)。

(3)學校推薦：70 元郵票(面額 35 元郵票 2 張)。

(4)個人申請：70 元郵票(面額 35 元郵票 2 張)。

(5)統測入學：70 元郵票(面額 35 元郵票 2 張)。

(6)同時參加「國防培育班」與「學校推薦」或「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或「國防培育班」與「個人申請」者：105 元郵票(面額 35 元郵票 3 張)。

(7)同時參加「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者：140 元郵票(面額 35 元郵票 4 張)。

7.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具高三下學期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繳交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影本。

8. 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9. 退伍證明影本 1 份(未役青年免附)。

10. 高中(職)「在學期間獎懲明細紀錄表」1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至高三上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中(職)修業年限獎懲明細紀錄表(證明文件須加蓋原就讀學校章戳)。

11. 國軍招募班隊線上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1) 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成績證明，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標準版)證明，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2)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1 年內測驗成績證明(110 年 3 月 3 日至 111 年 3 月 25 日)。

12.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13. 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繳交役男體格檢查表影本 1 份。

(二)報名「學校推薦」書面審查資料：詳閱各校院校系分則。

十、郵寄地點：

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十一、報名表選填之志願系(組)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不得申請更改或退還；未完成網路報名、未於簽名欄親筆簽名、非應屆畢業之役齡男子未至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完成查核簽署或寄送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

十二、填寫報名表時，應詳讀填表注意事項，報名表上聯絡電話欄須留考生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俾利報到或備取生通知作業。網路上填寫相關資料後下載列印，考生及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上以正楷簽名，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

十三、報名須繳交資料有不齊備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者，不受理報名。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撤銷應試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

十四、曾經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者(不含五專肄業生)，須於報名表中填註最高學歷並同時繳驗畢(肄)業證明書。國外大專校院畢(肄)業證書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開具證明文件者，得據以採用。

十五、網路報名(填表)：

(一)未實施體檢及體格等級不合格者，無法登入報名系統。

(二)未於網路報名者，不受理通信報名。

(三)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規格。

1. 證照相片規格：

(1)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 2 吋相片。

(2)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並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3)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2) 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 (3)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
- (4) 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 JPG 格式(範例:A123456789.JPG)。
- (5) 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十六、「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 (一)「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採計「學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優待方式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75%。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住民生	1.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 1 份。	1. 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5.25%。 2. 無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5%。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藏生	1. 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75%。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返國就讀 1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75%。 2. 返國就讀 2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2.25%。 3. 返國就讀 3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5%。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1.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2. 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伍軍人身分者	1. 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服役 3 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 1 年：110.03.02~111.03.25。 未滿 2 年：109.03.02~110.03.01。 未滿 3 年：108.03.02~109.03.01。 未滿 5 年：106.03.02~108.03.0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者，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 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75%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 服役 5 年以上：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75%。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3. 服役 4 年以上：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75%。 4. 服役 3 年以上：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75%。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45%。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二) 「統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加分優待方式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住民生	1.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	1. 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5%。 2. 無語言能力認證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0%。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藏生	1. 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返國就讀 1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2. 返國就讀 2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3. 返國就讀 3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1.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2. 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伍軍人身分者	1. 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服役 3 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 1 年：110.03.02~111.03.25。 未滿 2 年：109.03.02~110.03.01。 未滿 3 年：108.03.02~109.03.01。 未滿 5 年：106.03.02~108.03.0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者，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 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5%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 服役 5 年以上：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0%。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3. 服役 4 年以上：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0%。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5%。 4. 服役 3 年以上： 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5%。 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三) 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總(級)分乘以增加比率為其優待分數。但加分後其總(級)分應以當次總(級)分最高分為上限(其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四) 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者，均以棄權論。

(五) 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六) 加分相關規定，須各科原級分達各校檢定基準後，始計加分優待。

(七)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特別加分：

1. 80 分至 89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0.5%。
2. 90 分至 99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1%。
3. 100 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2%。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入學各校之學生，均應參加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並完成校系分則指定之科目考試，通過甄選學系所定篩選基準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甄選學系之篩選基準及程序（先成績檢定，後倍率篩選）如下：

- (一) 成績檢定：係指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考生應先具備甄選學系指定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原始級分）以上資格；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倍率篩選。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111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與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 (二) 倍率篩選：係指甄選學系（組）以某一科目或某幾科目之測驗級分（含總級分，有加權以加權後成績採計），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篩選出某倍於預計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 \times 倍率）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倍率相同之科目，以其級分之總和進行篩選。各科目及總級分未設篩選倍率者，則通過檢定即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資格。
- (三) 第二階段「預計甄試人數」即為招生名額 \times 最低倍率。篩選人數大於預計甄試人數時，同級分超額之學生均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資格。

二、「統測入學」：入學各校之學生，須先完成第二階段考試，後參加統測學科能力測驗各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專業一、專業二」五科，甄選學系（組）不採計之科目，亦應參加考試；任一考科測驗成績不可為零分，並通過甄選學系所定篩選基準（成績採計限校系分則所訂之類群組）。

三、總成績處理：

- (一)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校（院）系所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或加權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率計算（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2位）。
- (二) 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校（院）系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率計算（顯示至小數第2位）。
- (三) 前列成績之和即為甄試總成績，甄選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四) 各校（院）對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其他特別規定，請詳閱簡章校系分則。

【範例1】學校推薦：

甲生同時報名某校系「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9級分、英文11級分、數學11級分、自然10級分、書審82分、面試80分、全民國防成績100分，該校系預計招收16員，所訂校系分則為：

第 一 階 段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佔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 同時參酌 優先順序
		國文	後標	*1.00	4		
英文	後標	*1.00	--	1			
數學	後標	*1.50	2	3			
自然	後標	*1.50	3	4			
總級分	--	--	--	5			
	智力測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	測驗成績乙份			--	--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各校院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20%	6
		審 查 資 料	歷年成績單、自傳、教官或師長推薦函及其他有利佐審資料。	20%	7

則甲生：

- 先成績檢定：「學科能力測驗」原始各科級分：國文科 9 級分、英文科 11 級分、數學 11 級分、自然科 10 級分，各科級分高於各科成績檢定標準，再予以全民國防特別加分後之成績，參加倍率篩選。
- 後倍率篩選：先以倍率較高之「國文」往低分倍率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16 名)之 4 倍(64 名)國文級分最高考生，再從中篩選(16 名)之 3 倍(48 名)自然級分最高考生，再從中篩選(16 名)之 2 倍(32 名)數學級分最高考生】，參加該學系(組)第二階段考試。
(註：可因報名人數少、檢定篩選或同級分等因素，致實際篩選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有同級分情形則超出 32 名)。
- 「學科能力測驗」入學計算成績應為 42.02(成績顯示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

$$\left(\frac{9 \times 1.02 \times 1 + 11 \times 1.02 \times 1 + 11 \times 1.02 \times 1.5 + 10 \times 1.02 \times 1.5}{15 \times 1 + 15 \times 1 + 15 \times 1.5 + 15 \times 1.5} \right) \times 60 = 42.02$$

- 「學校推薦」總成績為 74.42。

即：學測成績 42.02 + 審查資料 82 × 20% + 面試 80 × 20% = 74.42

【範例 2】統測入學：

甲生報名某校系「統測入學」，檢定標準成績為國文 75 分、英文 75 分、數學 75 分、專業一 75 分、專業二 75 分：

第 一 階 段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估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優 先 順 序
		國 文	75	*1.00	--	100%	4
英 文	75	*1.50	--	3			
數 學	75	*1.50	--	1			
專 業 一	75	*1.00	--	2			
專 業 二	75	*1.00	--	--			
總 分	375	--	--	5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	6	
		全 民 國 防 線 上 測 驗	測驗成績乙份	--	--	--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	

則甲生：

1. 先檢定：「統一入學測驗」原始總分 400 分(即：國文 80 分+英文 80 分+數學 80 分+專業一 80+專業二 80 分)，各科分數高於各科檢定標準，總分高於總分檢定標準，再予以全民國防(100 分)特別加分後之成績，參加倍率篩選。
2. 後篩選：以五科加權後分數之和，由高分往低分篩選出錄取人員。即甲生為 489.6 分 ($80 \times 1.02 \times 1 + 80 \times 1.02 \times 1.5 + 80 \times 1.02 \times 1.5 + 80 \times 1.02 \times 1 + 80 \times 1.02 \times 1$)

陸、甄試方式

分二階段辦理，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依各校院推薦及申請學系(組)所訂定檢定篩選基準，再行通知是否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統測入學符合報名資格者，均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後依 111 學年度統測成績實施檢定篩選)。

- 一、第一階段：完成智力測驗、全民國防線上測驗、體格檢查及報名手續合於各校院基準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統測入學免附】、檢定及篩選等)，並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前寄發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單。
-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第二階段考試資格之考生，於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8 日(星期日)、9 日(星期一)3 天持第二階段考試准考證至各指定考試地點參加口試、面試及專長測驗。
 - (一)「口試」成績不算入總分，惟口試未達合格 6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 (二)報名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之「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考生均須參加該校舉辦之面試及專長測驗。
 - (三)報名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專長測驗日期及方式：
 1. 「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者，於第二階段考試加考專長測驗。
 2. 時間：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8 日(星期日)、9 日(星期一)。
 3. 地點：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
 4. 專長測驗方式：
政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由該系面試委員會教師編組進行綜合面談，考生依自我選定之專長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表演，表演所需之輔助用具或伴奏人員請自行安排。
 - (四)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

區分		5 月 7 日(星期六)	
		科目	說明
時間	08:50	預備鈴	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及統測入學考試，考試時間由各考場通知
	09:00—12:00	面試(口試、專長測驗)	
	13:30—17:00		
備考	1. 開設 9 個考場： 管院考場、政院考場、國醫考場、理工考場、臺中考場、花蓮考場、陸官考場、海官考場、空官考場。 2. 「學校推薦」人員限至推薦學校參加所有考試。 3. 「學校推薦」人員口試及面試合併實施，詳細應試時間地點請詳閱各校網站通知。 4. 「登記入學」學生至陸官考場參加「口試」。 5. 報考「國防培育班」、「個人申請」及「統測入學」考場選擇： (1)政院考場(政戰學院)。 (2)理工考場(理工學院)。 (3)臺中考場(臺中二中)。 (4)海官考場(海軍官校)。 (5)花蓮考場(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專長測驗：(依校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

學系	應用藝術學系
時間	5月7、8、9日(星期六、日、一)
08:30—18:00	專長測驗
考試地點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專長測驗：

- 一、美術專長：採合堂方式實施，考生自備畫具，以素描為主要項目，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期間另安排個別面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 二、音樂專長：採個別方式實施，除鋼琴、木琴外，其餘樂器、伴奏自理，考生就聲樂、器樂、作曲等任選一項當場表演，以五分鐘為限，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 三、影劇專長：採個別方式實施，就聲姿表情(口語表達、姿態動作)依指定題目進行表演及即興創作；亦得自選專長表演，自選以五分鐘為限，表演所需之輔助用具請自行安排，並由考試委員就個人專長、綜合表現進行面試。

(五) 第二階段考試地點(完成通信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試場地點如有異動依准考證和網站公告為主)：

1. 政院考場：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
2. 管院考場：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
3. 國醫考場：國防醫學院(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1號)。
4. 理工考場：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75號)。
5. 臺中考場：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6. 花蓮考場：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105之1號)。
7. 陸官考場：陸軍軍官學校(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
8. 海官考場：海軍軍官學校(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669號)。
9. 空官考場：空軍軍官學校(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1號)。

※考場依人員報考類別設定限制，條件請詳閱「考試日程表」。

(六) 准考證補發：

考生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但以1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08:20時前憑國民身分證至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七) 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1. 口試時，監考官依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2. 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4) 集體舞弊行為。
 - (5) 夾帶書籍文件。
 - (6)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口試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3.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4. 應考人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5.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經監考人員同意陪同得離座，違者撤銷應試資格；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時間未結束，得回座繼續

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6. 應考人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及穿戴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7.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配合監考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8.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指定場所。

柒、錄取規定

- 一、第二階段考試之「口試」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成績計算。但口試成績未達合格 60 分以上者，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錄取基準，亦不予錄取。
- 二、報名「學校推薦」考生未參加面試者該項目以零分計不予錄取，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 60 分，不予錄取。
- 三、「國防培育班」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員額併入「學校推薦」員額。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四、「登記入學」、「學校推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員額併入「個人申請」員額。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五、「登記入學」依考生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進行分發，取正取校(院)系中最優先志願分發並錄取至額滿，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六、「個人申請」依考生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進行分發，取正取校(院)系中最優先志願分發並錄取至額滿，餘列備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校自訂總成績同分之參酌優先順序，以成績高者先錄取，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一律錄取。
- 七、接獲「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或「統測入學」錄取通知者，均應完成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手續。「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及「登記入學」考生經錄取後，未完成聲明放棄就讀手續者，不予參加「個人申請」分發。
- 八、「個人申請」、「統測入學」考生經錄取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該學系(組)正取生資格者，得參加其他學系(組)備取遞補作業，但不得再要求補救措施。
- 九、「個人申請」、「統測入學」備取生依各學系(組)缺額進行遞補分發，經備取錄取通知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其他學系(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該學系(組)備取資格者，得參加其他學系(組)備取遞補作業。
- 十、考生未達各校甄選基準，即使所申請之學系尚未足額，亦不予錄取。
- 十一、三軍官校飛行生未招滿之員額，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就符合空勤體檢(須達各校甄選基準)未獲錄取考生之成績績序及意願統一進行錄取分發。
- 十二、錄取生就讀聲明確認後，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就讀名冊函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管制，不再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

學作業。錄取生規劃報考「111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或其他就學考試者，應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前，完成確認放棄全部錄取資格手續。

十三、招生委員會得視年度招生情形，針對符合錄取資格之人員，予以增額錄取。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

- (一)「國防培育班」：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 (二)「登記入學」、「學校推薦」：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 (三)「個人申請」：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 (四)「統測入學」：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二、放榜及各項試務查詢電話、網址：

「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記入學」、「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錄取生均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名單統一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 <http://rdrc.mnd.gov.tw/>、查詢專線 0800-000050、傳真 02-85099700)公布。

三、接獲錄取通知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完成確認手續：

(一)確認時間：

- 1.「國防培育班」：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2.「學校推薦」及「登記入學」：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3.「個人申請」：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 4.「統測入學」：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二)確認方式(二擇一)：

- 1.網路線上確認：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
- 2.人員電話確認：請洽國軍招募客服專線(電話：0800-000050)以電話確認方式完成就讀手續。

(三)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以「手機簡訊」通知錄取考生或家長(二擇一)，請考生或家長注意手機訊息。

四、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2 日(星期四)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個人口試、面試、書面審查資料等成績。

五、「個人申請」備取生之遞補，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自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至 7 月 1 日止(星期五)，於國軍人才招募網站首頁公告通知(確認方式與正取生相同)，未招滿之餘額納入「統測入學」招生員額遞補。

六、「統測入學」備取生之遞補，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至 7 月 1 日止(星期五)，於國軍人才招募網站首頁公告通知(確認方式與正取生相同)，未招滿之餘額納入「個人申請」招生員額遞補。

七、完成確認放棄全部錄取資格手續或逾期未完成確認手續者，撤銷全部志願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成績複查規定

- 一、學測成績複查：請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
- 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11年5月10日(星期二)至12日(星期四)。
 - (二)申請手續：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與查覆表」(附件四)，填妥相關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電話：0800-000050；傳真：02-85099700；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卷。

壹拾、報到

- 一、入學報到通知單：

各校院於111年6月14日(星期二)寄發錄取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 二、資料繳驗：

錄取生111年6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至錄取學校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相關證件及體格檢查表1份(以上均為正本)，經錄取學校審定合格後，方得報到入學；凡無法繳驗者，不得辦理報到。
- 三、入學報到：
 - (一)新生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錄取學校報到入學住校實施預備教育(實際報到時間與地點依各校新生報到通知辦理)，並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111年7月4日(星期一)起赴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核准免訓之學生，可免參訓。
 - (二)錄取新生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按規定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三)錄取新生於各校院入學報到後，須完成「生活情緒適性問卷」，未完成者，撤銷入學資格。
- 四、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另新生於入伍訓練期間因公受傷，經國軍醫院開具證明，向各校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者，修業年限、授予學位等事宜，依相關教育法令(規)辦理。
- 二、入學報到時發現冒名頂替或報名、報到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撤銷入學資格；於入學報到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由學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專函請教育部備查。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錄取生報到入學後，不得參加任何就學考試，違者視同自願退學。
- 五、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壹拾貳、畢業與服役規定

- 一、畢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二、服役(務)規定：

(一)軍費生：

1. 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2. 各校院學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
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2 年，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0 年。

(二)自費生：

1. 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 6 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服常備軍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學生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 3 年；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

(三)代訓生服務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請至輔導會網站<https://www.vac.gov.tw/mp-1.html>、衛福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mp-1.html>、台船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查詢或逕與該單位洽詢)。

壹拾參、福利、待遇

- 一、軍費生在校期間及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現行相關內容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 二、自費生在校期間除依「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參閱附錄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適用軍費學生有關規定辦理。但不享有軍費學生之公費待遇、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
- 三、代訓生在校期間及畢業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肆、一般規定

- 一、凡考生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體檢組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撤銷報考資格。
- 二、凡考生報考軍校正期班甄選，同意由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取得考生「學測」、「統測」測驗成績相關資料。
- 三、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依考生體檢結果、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智力測驗、口試、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等有關資料，實施綜合鑑定，凡任一項不及(合)格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有任一科為零級分者，均不予錄取。
- 四、新生報到入學後，應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各校院相關規定；另如因學校組織調整，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官後如違反性別平等、服用酒類而違法駕駛交通工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其他

- 違規情事者，依國軍相關規定檢討議處，情節重大者列為汰除對象。
- 五、各校院錄取新生於錄取後或入學後於就學期間內，如有違反「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0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六、各校一年級、二年級因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學生，得申請就讀所屬軍種專科學校(國防大學及國防醫學院退學學生得申請就讀陸軍專科學校)，轉學人員之福利待遇依轉入年班之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辦理；另轉學招生方式、科系(組)、考試科目及學分折抵相關規定，由各軍種司令部自行訂定之。
- 七、軍費生在校受訓期間因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擔保學生為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保證人亦連帶賠償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如附件三)；另錄取軍費生考生須填寫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四)。代訓生考生須依輔導會、衛福部及台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權利義務事宜(參閱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
- 八、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教育合作案，說明如下：
- (一)依本教育合作案錄取者，其學籍、成績及學位授予依「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辦理；另畢業後任官之權利義務依國防部「軍事教育條例」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滿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共同規劃之教育計畫所訂學分後，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證書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證書與軍事結業證書。
- (三)學生權利與義務依身分別同本簡章內軍費生、自費生及代訓生規範。(參閱簡章第拾貳點〈畢業與服役規定〉，拾參點〈福利、待遇〉)。
- 九、在校期間因故核定退學、休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其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 十、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 十一、選填國防醫學院軍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各學系軍費生於規定之服役期間，未履行其服役義務期滿者，專業證書(醫師證書、牙醫師證書、藥師證書、護理師證書、公共衛生師證書)由軍醫局保管；另依應服滿與未服滿役期之比率賠償，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總金額之四倍賠償金。
- (二)醫、牙學系軍費生畢業後接受臨床實務訓練者，應依「國軍醫官國內臨床實務訓練作業要點」延長應續服之役期。
- (三)各學系軍費生至完成招生簡章所定服役年限及接受臨床實務訓練、全時進修所必須延長之役期期滿後，始與發還專業證書。
- 十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賠償規定：
- (一)軍費生：
1. 不適服現役：畢業任官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核定退伍，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定賠償。

2. 自願申請退伍：任官滿一年後，申請自願提前退伍者，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

(二) 代訓生：依輔導會、衛福部及台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本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十四、本招生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飛行			其他						備考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海軍軍官學校	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生)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國防醫學院
	體位	I			N							
01	身高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02	體重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3	視力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	×	×	×	×	×	×	×	×	×	
05	過敏性鼻炎	×	×	×	○	○	○	○	○	○	○	
0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	×	×	×	×	×	×	×	×	×	
07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	×	×	×	×	×	×	×	×	×	
08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	×	×	○	○	○	○	○	○	○	
09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	×	×	×	×	×	×	×	×	×	
10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	×	×	○	○	○	○	○	○	○	
11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	×	×	×	×	×	×	×	×	×	
12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	×	×	×	×	×	×	×	×	×	
13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	×	×	×	×	×	×	×	×	×	
14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	×	×	×	×	×	×	×	×	×	
15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	×	×	×	×	×	×	×	×	×	
16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	×	×	×	×	×	×	×	×	
17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	×	×	×	×	×	×	×	×	×	
18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飛行生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	×	×	×	×	×	×	×	×	×	
19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	×	×	×	×	×	×	×	×	×	
20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	×	×	×	×	×	×	×	×	×	
21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	×	×	×	×	×	×	×	×	×	×	
2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	×	×	×	×	×	×	×	×	×	
23	植入式隱形眼鏡	×	×	×	×	×	×	×	×	×	×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二、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與社會及家庭署(簡稱社家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及社家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地址電話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新竹醫院 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5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臺中總醫院 軍中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 52508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230、3231 323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高雄總醫院 軍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四、五 上午 0800-1030 週一、三 下午 1330-15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278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花蓮地區	國花蓮總醫院 軍院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澎湖分院 軍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五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5611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61211	臺南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96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2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9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3號3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1日下午11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六、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歸格式如下：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七、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10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附錄三：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

軍事學校自費學生權利義務及管理辦法（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自費學生，係指自付費用於軍事學校修讀下列學位者：
一、學士學位、副學士學位（以下簡稱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
二、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以下簡稱自費研究生）。
- 第 3 條 自費學生除本辦法規定外，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適用軍費生有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自費學生不享有軍費生之公費待遇、津貼及其他優待事項。但參加新生入伍訓練及寒假、暑假軍事訓練期間，比照軍費生發給津貼、主副食費及副食加給。
- 第 5 條 自費學生修業年限，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各校軍費生員額有缺額（男、女生及系組分計）時，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於修滿一學年後，得申請轉為軍費生，並由各校層報國防部核定。前項申請於上學期提出者，其核定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下學期提出者，其核定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申請轉為軍費生之甄選條件、程序，由各校訂定，層報國防部或國防部委任之司令部或機關備查。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後，不得申請轉回自費學生。
- 第 7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之日起，其權利、義務及管理事項，與轉入年班之軍費生相同。前項學生經核定轉為軍費生前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 8 條 自費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六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自費副學士學生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六個月，得申請服常備士官役或志願役預備士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士官或常備兵役。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服常備軍官、士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生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士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三年；服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或常備兵役者，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
- 第 9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選服軍官、士官役時，依軍種員額需求，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役軍種。但就讀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者，依原就讀各校之軍種服役。前項學生經核定服役軍種者，不得變更。
- 第 10 條 自費學士、副學士學生在校期間，除第四條規定外，各項費用均須自付，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學費、雜費、住宿費：依各校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二、膳食費：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
三、服裝費：依軍費生支給基準收取。
四、團體保險費：依國防部所定收費數額收取。
自費研究生在校期間，各項費用均須自付，其項目及基準，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自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學校應就費用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依教育部所訂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二項費用項目及基準之調整應符合公開程序。
- 第 11 條 自費學生依規定得減免費用者，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自費學生之醫療及保險，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統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保費由自費學生自付。
二、於各校醫務所（室）就醫時，一律免費診治。
前項第一款團體保險，由國防部統一辦理。
- 第 13 條 自費學生在校修業期間發生傷亡者，依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給付外，不發給照護金。
- 第 14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就讀各校之自費學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國防部定之。

附件一：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學科能力測驗 准考證號碼	111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生 日	890103		初審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考試地點	政院考場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出生地	高雄市		婚姻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地址				
全民國防 線上測驗成績							
戶籍地公所 體位查核情形	尚未辦理 體 檢	V	常 備 役 體 位	替 代 役 體 位	役政單 位簽署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複檢中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1號						
通訊地址 (准考證及成績單寄達地址)	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62號5F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1106	學 歷	高中		
畢(肄)業學校	台北市建國中學		畢(肄)業學校縣市		台北市		
使用管道	V	國防培育班		非國防培育班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123456						
推薦教官	姓名：王士杰 級職：少校 學校： 電話：						
推薦招募員	姓名：張德功 級職：一兵 單位： 電話：						
推薦 招募中心招募官	姓名：洪渭真 級職：少校 單位： 電話：						
修改日期	111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是否願意報考國軍士官二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學科能力測驗 各科級分	國文	15	英文	15	數學(A)	15	社會	-	自然	15	總級分	60
					數學(B)	-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					100(2%)					加權總分		61.2
國防培育班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軍費生)				OM006921				
學校推薦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不分學系學士班(自費生)				OC001852				
個人申請												
志願序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不分學系學士班(軍費生)				OC001682				
2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OI001442				
3	海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航空組軍費生)				ON001352				
4												
5												
6												
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招生委員會依成績與個人志願分發至尚有缺額之校(院)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願意接到其他國軍招募班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學科能力測驗 准考證號碼		111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請以數位相片上傳					
生 日		890103		初審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口試地點		陸官考場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出生地		高雄市		婚 姻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地址		Funny0103@yahoo.com.tw							
全 民 國 防 線 上 測 驗 成 績													
學科能力測驗 各 科 級 分		國文	10	英文	10	數學(A)	10	社會	1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數學(B)	-						
全 民 國 防 線 上 測 驗 成 績						88(0.5%)				加權總分		50.25	
登記入學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I001441			
2													
3													
4													
5													
6													
個人申請													
志願序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I001442			
2													
3													
4													
5													
6													
7													
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招生委員會依成績與個人志願分發至尚有缺額之校(院)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願意接到其他國軍招募班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1號											
戶籍地公所 體位查核情形		尚未辦理 體 檢		V 常 備 役 體 位		替 代 役 體 位		役 政 單 位 簽 署					
		免 役 體 位		體 位 未 定		複 檢 中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62號5F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1106		學 歷		高中	
畢(肄)業學校		中正預校				畢(肄)業學校縣市				高雄市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000000											
修改日期		111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學科能力測驗 准考證號碼	111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生 日	890103	初審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考試地點	政院考場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出生地	高雄市	婚 姻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地址				
全民國防 線上測驗成績						
戶籍地公所 體位查核情形	尚未辦理 體 檢	V	常 備 役 體 位	替 代 役 體 位	役政單 位簽署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複 檢 中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1號					
通訊地址 (准考證及成績單寄達地址)	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62號5F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0806	學 歷	高中	
畢(肄)業學校	台北市建國中學		畢(肄)業學校縣市		台北市	
使用管道	國防培育班		V	非國防培育班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123456					
推薦教官	姓名：王士杰 級職：少校 學校： 電話：					
推薦招募員	姓名：張德功 級職：少校 單位： 電話：					
推薦 招募中心招募官	姓名：洪渭真 級職：少校 單位： 電話：					
修改日期	1110318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是否願意報考國軍士官二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學科能力測驗 各科級分	國文	10	英文	10	數學(A)	10	社會	1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數學(B)	-						
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					92分(1%)					加權總分		50.5
學校推薦												
選填志願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I001441		
個人申請												
志願序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不分學系學士班(軍費生)						0C001682		
2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不分學系學士班(自費生)						0C001852		
3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I001442		
4	海軍軍官學校			不分學系學士班(航空組軍費生)						0N001352		
5	陸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生)						0A001242		
6	陸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飛行生)						0A001262		
7												
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招生委員會依成績與個人志願分發至尚有缺額之校(院)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願意接到其他國軍招募班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報名表(範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學科能力測驗 准考證號碼	11109727	照 片									
姓 名	張大軍	性 別	男	請以數位相片上傳									
生 日	890103	初審體位	I										
身 分	一般生	口試地點	政院考場										
電 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出 生 地	高雄市	婚 姻	未婚										
智力測驗成績		電子郵件地址 Funny0103@yahoo.com. tw											
全民國防 線上測驗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各科級分	國文	10	英文	10	數學	10	社會	10	自然	10	總級分	50	
統測入學													
志願序	學 校		科 系						代 碼				
1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軍費飛行生)						0I001442				
2													
3													
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招生委員會依成績與個人志願分發至尚有缺額之校(院)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願意接到其他國軍招募班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1號												
戶籍地公所 體位查核情形	尚未辦理 體 檢	V	常 備 役 體 位		替 代 役 體 位		役 政 單 位 簽 署						
	免役體位		體位未定		複檢中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62號5F												
畢(肄)業	應屆畢業		畢業日期	11106		學 歷	高中						
畢(肄)業學校	台北市大安高工		畢(肄)業學校縣市			高雄市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行動電話：0937000000												
推薦教官	姓名：王士杰 級職：少校 學校： 電話：												
推薦招募員	姓名：張德功 級職：少校 單位： 電話：												
推薦 招募中心招募官	姓名：洪渭真 級職：少校 單位： 電話：												
修改日期	1110310		驗證號碼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是否願意報考國軍士官二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附件二：111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申請 考 生	姓 名		考 區	
	准 考 證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複查 項目				
查覆 成績				
複查 回覆 事項				
申請 日期	111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章	回 覆 日 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請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
- 二、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複查須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2 日(星期四)前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各欄資料後傳真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傳真：02-85099700；電話：0800-000050），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附件三

(學校全銜)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 (連帶保證人) 今擔保學

生 就讀(校院全銜)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學生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具保人願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校院全銜)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校院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本保證書一式4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一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役期。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111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1. 服常備軍官現役10年、2. 各校院飛行生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3. 三軍官校學生就讀國外軍校畢業返國人員，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4年、4.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牙醫學系、藥學系畢業後服常備軍官現役12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將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 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醫學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分發規定，由輔導會分發所屬機構服務 6 年；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醫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6 年，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公費待遇包括主（副）食費、學雜費（含實驗費）、書籍費、制服費、平安保險費、宿舍費（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等，上述公費待遇項目之標準，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四、畢業時，由輔導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分發作業；其分發作業服務要點，由輔導會另定之。
- 五、畢業分發輔導會所屬機構服務者，應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取得醫師資格；未於 1 年內取得者，應自取得醫師資格之日起，計入服務年數；畢業後未取得醫師證書前之服務年資，至多採計 1 年。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內不得以自費出國進修，亦不得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依分發科別、地點服務者，其違反規定之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 七、畢業後，於服務年數未滿前，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除醫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向輔導會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醫師證書正本俟服務期滿，檢具服務證明文件，送輔導會核准後始予發還。
- 八、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諮詢。

輔導會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聯絡電話：(02)2757-1366。

網址：<https://www.vac.gov.tw/mp-1.html>。

-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醫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所載之條文為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 國防醫學院代訓護理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護理學系代訓公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輔導會）分發規定，由輔導會分發所屬機構服務 4 年；未依規定完成服務義務前，其護理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4 年，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公費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公費待遇包括主（副）食費、學雜費（含實驗費）、書籍費、制服費、平安保險費、宿舍費（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及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等，上述公費待遇項目之標準，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四、畢業時，由輔導會統籌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分發作業；其分發作業服務要點，由輔導會另定之。
- 五、畢業分發輔導會所屬機構服務後，應自取得護理師資格之日起，計入服務年數；畢業後無法於第 2 年年度結束前取得護理師證書者，應負賠償輔導會公費之責。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內不得以自費出國進修，亦不得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依分發科別、地點服務者，其違反規定之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 七、畢業後，於服務年數未滿前，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除護理師證書正本由輔導會保管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向輔導會償還其在學期間所享受之公費；護理師證書正本俟服務期滿，檢具服務證明文件，送輔導會核准後始予發還。
- 八、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輔導會就醫保健處諮詢。

輔導會地址：11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聯絡電話：(02)2757-1366。

網址：<https://www.vac.gov.tw/mp-1.html>。

-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護理師培育及分發服務實施簡則」所載之條文為準。

衛生福利部委託 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注意事項

為挹注偏遠地區及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之不足，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自 105 學年度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並業經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 日函核定。本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預定培育科別：初期預定培育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並逐年檢討培育科別。
- 二、領公費待遇年數：醫學系公費學生肄業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年數為 6 年。
- 三、服務方式：醫學系公費學生畢業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 10 年。
- 四、不履約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於規定之服務期間，不履行其服務義務者，醫師證書由衛福部保管，直至完成服務後始與發還，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
- 五、發還醫師證書之規定：醫學系公費學生服務期滿，檢具其服務證明文件，送核准後始得離職，並發還其醫師證書。
- 六、在學及畢業後分發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衛福部醫事司諮詢。

衛福部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聯絡電話：(02)85906666#7418。

網址：<https://www.mohw.gov.tw/mp-1.html>。

- 七、上述規定及公費生之相關權利與義務如有異動，或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衛福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實施簡則」所載之條文或最新公告為準。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國防大學 代訓理工學院自費生注意事項

- 選填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代訓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台船公司分發規定，由台船公司進行任職單位分發，服務最少年限 8 年。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或軍費生，亦不得轉系，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年數以 4 年為上限，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包括學費、雜費（含宿舍費）、服裝費、膳食費、設備使用費等及每月生活津貼；上述基準參照權責機關核定發給。
 - 四、在學期間應遵守通過台船公司每學期進行之評核成績標準，並依台船公司要求完成修業學習計畫及定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違反應遵守事項者，應賠償所受領之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及津貼。
 - 五、畢業時，由台船公司依整體發展方向及任務需求，參酌學生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學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不得自行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按比例追繳受領之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及津貼。
 - 七、在學及畢業後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台船公司諮詢。
聯絡電話：(07)805-9888 轉 2837，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sbcent.com.tw>。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特別規定

為使兩校之綜合教研能量得以共同挹注於國軍科研人才培育上，本計畫擬透過軍校正期班招生入學，由兩校共同規劃課程，充實國防科研基礎。學生符合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所共同規劃之修業規章完成學業後，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授予學位及軍事學資。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證書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證書與軍事結業證書。

- 一、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共同執行之教育計畫，錄取之學生與原軍校正期班權利義務同，報考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之學生，請於軍校正期班報名時檢附志願書（附件十）。
- 二、系組選擇：
 - （一）入學就讀後，第一學期採不分組修課，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前，依第一學期總成績排序及個人志願完成選組作業（理工學院6系：電機系、資工系、環資系、動力系、機航系、化材系），各系員額依國防部入學年度員額訂之。
 - （二）學生於第二學期進入所選系組學習，並於第三學期開始前，依第二學期總成績排序及個人志願完成各組選擇專長領域作業（僅得選填系所含括之組別，不得跨系選組），各組員額依國防部入學年度員額訂之。
- 三、學生修業期間，學籍、成績及畢業相關權利義務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辦理，其餘均依國防部「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若於修業期間違反學則或修業規則等相關規定，遭退學、開除等喪失就學資格者，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並由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執行相關追償事宜。
- 四、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生不得循陽明交通大學現有轉系機制轉出至陽明交通大學其他學系，且若喪失就學資格者亦同時喪失陽明交通大學學籍。
- 五、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生，如欲轉至本計畫案內其他學系組，應依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及「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內轉系組相關辦法，由陽明交通大學及國防大學核定後，由國防大學呈報國防部備查。
- 六、入學後，以陽明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共同提出之教育計畫、修業規定為依據，完成通識、專業、軍事等課程之修習。
- 七、本班學生(含自費生)不參與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目前已有之各項獎助學金及至國外交換學生、修讀雙聯學位等計畫；但針對本計畫之學生，將以國防部及其他財源與特定簽約方式安排之獎學金進行國外交換及雙聯學位等合作計畫。
- 八、學生於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集中住宿及管理，並將不參與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案錄
取就讀者，當遵守一切規章，努力研習，並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入學後各項要求除招生簡章所訂外，餘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規定辦理。在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校院時，同時喪失陽明交通大學學籍，另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一式 4 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 系 分 則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國 防 培 育 班	不分系						
	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18		9		2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50	--		2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國 防 培 育 班		不分系(飛行生)						
		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1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50	--		--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4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不分系							
		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49		14		7		2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 名 日 期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請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6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50	--		2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			20%	--			
學 習 歷 程 資 料 備 查		1. 基本資料：自傳、師長推薦函、班級幹部紀錄。 2. 修課紀錄：檢附高中歷年學期成績單，針對高中所有課程的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須由學習歷程資料庫中下載檢附)。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志工服務、營隊競賽、社團活動及大學先修課等(須檢附參加證明或獎狀)。			20%	--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不分系(飛行生)					
		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1		1		1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 名 日 期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60%	2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50	--		--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4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			20%	--	
學 習 歷 程 資 料		1. 基本資料：自傳、師長推薦函、班級幹部紀錄。 2. 修課紀錄：檢附高中歷年學期成績單，針對高中所有課程的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須由學習歷程資料庫中下載檢附)。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志工服務、營隊競賽、社團活動及大學先修課等(須檢附參加證明或獎狀)。			20%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應用外語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A			數學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2	1	5	1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 名 日 期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請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6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均 標	*1.50		1		
	數 學	--	*1.50		2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			20%	--		
學 習 歷 程 資 料	1. 基本資料：自傳、師長推薦函、班級幹部紀錄。 2. 修課紀錄：檢附高中歷年學期成績單，針對高中所有課程的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須由學習歷程資料庫中下載檢附)。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志工服務、營隊競賽、社團活動及大學先修課等(須檢附參加證明或獎狀)。			20%	--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運動科學學系							
		田徑、游泳、球類(橄欖球、籃球、排球、足球、網球、羽毛球、壘棒球)、技擊類(含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劍道、體操)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5		1		2		1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 名 日 期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請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一、未檢附術科能力基本資料者不得報考運動科學學系。 二、檢附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 (1)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等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證明。 (2)就讀國、高中職時，曾經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高中曾經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高中曾經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或前教育部體育司)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區(鄉)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教務處開立證明)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6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50		--		2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			20%	--				
學 習 歷 程 資 料	1. 基本資料：自傳、師長推薦函、班級幹部紀錄。 2. 修課紀錄：檢附高中歷年學期成績單，針對高中所有課程的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須由學習歷程資料庫中下載檢附)。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志工服務、營隊競賽、社團活動及大學先修課等(須檢附參加證明或獎狀)。			20%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不分系						
	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05			15			
報 名 日 期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50	--		2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應 用 外 語 學 系						
數 學 類 別	數 學 A			數 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5			10			
報 名 日 期	111. 3. 3 至 111. 3. 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均標	*1.50	--		1	
	數 學	--	*1.50	--		2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 5. 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運動科學學系					
		橄欖球、排球、足球、棒壘球、田徑、游泳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0			5		
報 名 日 期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一、未檢附術科能力基本資料者不得報考運動科學學系。 二、檢附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 (1)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等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證明。 (2)就讀國、高中職時，曾經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高中曾經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高中曾經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或前教育部體育司)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區(鄉)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1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2	
	數 學	--	*1.50	--		3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儀態表現或特殊專長等。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不分系(飛行生)					
		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			3		
報 名 日 期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50	--		--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3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4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不分系							
		入學時不分系，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物理學系、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學系、管理科學學系、政治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20		7		3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甄選總 成績比率	100%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3	考 試 時 間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50	--			2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運動科學學系						
	田徑、游泳、球類(橄欖球、籃球、排球、足球、網球、羽毛球、壘棒球)、技擊類(含柔道、跆拳道、空手道、劍道、體操)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男	女	男				
	2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7-11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一、未檢附術科能力基本資料者不得報考運動科學學系。 二、檢附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的證明文件影本： (1)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等輔導辦法」甄審、甄試資格證明。 (2)就讀國、高中職時，曾經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高中曾經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高中曾經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或前教育部體育司)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區(鄉)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6)高級中學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教務處開立證明)。 三、若上述專長項目不足額時，依學測總級分擇優錄取。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50	--		2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應 用 外 語 學 系						
數 學 類 別	數 學 A			數 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男		女	
	1			2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均標	*1.50	--		1	
	數 學	--	*1.50	--		2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化學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2	1	2	1	1	1
招生群(類)別		05	11	03		06	07
		化工群	食品群	電機電子群 (電機類)		土木與 建築群	設計群
報 名 日 期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	*1.00	--		4	
	數 學	--	*1.00	--		3	
	專 業 一	--	*1.00	--		1	
	專 業 二	--	*1.00	--		2	
	總 分	5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機械工程學系		資訊學系		物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2	1	2	1	1	1	
招 生 群 (類) 別		01		04		01	03	
		機械群		電機電子群 (資電類)		機械群	電機電子群 (電機類)	
報 名 日 期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成 績 標 準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	*1.00	--		4	
		數 學	--	*1.00	--		3	
		專 業 一	--	*1.00	--		1	
		專 業 二	--	*1.00	--		2	
		總 分	5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政治學系			管理科學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1	0	2	1
招 生 群 (類) 別	09		15		09	
	商業與 管理群		外語群 (英語類)		商業與管理群	
報 名 日 期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	*1.00	--		
	數 學	--	*1.00	--		
	專 業 一	--	*1.00	--		
	專 業 二	--	*1.00	--		
	總 分	5 科後標成績加總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應用外語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2			1			
招 生 群 (類) 別	15						
	外語群 (英語類)						
報 名 日 期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4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均標	*1.00	--		1	
	數 學	--	*1.00	--		5	
	專 業 一	--	*1.00	--		2	
	專 業 二	--	*1.00	--		3	
	總 分	5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 (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專線：07-743377407-7462151 轉 742108-9 傳真專線：07-7481859 (FAX) E-mail：apply@mail.cma.edu.tw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國 防 培 育 班		不 分 系					
		入學時暫不分系、組，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第二學年結束後，各系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女		
		15			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80	--		1	
	數學 A 或 B	後標	--	--		--	
	自 然	--	*1.00	--		2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諮詢專線：07-5817366、07-588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不分系					
		入學時暫不分系、組，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第二學年結束後，各系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預計甄試人數		85			30		
報名時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6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80	--		1	
	數學 A 或 B	後標	--	--		--	
	自 然	--	*1.00	--		2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或特殊專長等。			20%	--		
學 習 歷 程 資 料 準 備	1. 學業總成績：歷年成績單。 2. 課程學習成果：依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領域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3. 多元表現：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4. 其他：自傳、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20%	--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諮詢專線：07-5817366、07-588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不分系					
		入學時暫不分系、組，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第二學年結束後，各系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25			8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80	--		1	
	數學 A 或 B	後標	--	--		--	
	自 然	--	*1.00	--		2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諮詢專線：07-5817366、07-588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不分系(飛行生)						
	入學時暫不分系、組，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3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80	--		1	
	數學 A 或 B	後標	--	--		--	
	自 然	--	*1.00	--		2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諮詢專線：07-5817366、07-5882447						

校 別 海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不分系					
		入學時暫不分系、組，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第二學年結束後，各系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72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80	--		1	
	數學 A 或 B	後標	--	--		--	
	自 然	--	*1.00	--		2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諮詢專線：07-5817366、07-5882447					

校 別									
統 測 入 學		不 分 系							
		入學時暫不分系、組，第一學年結束後，依學年成績高低、志願排序選系(海洋科學學系、船舶機械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科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應用外語系)；第二學年結束後，各系依學年成績高低排序實施海軍組及陸戰組選組作業。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女
招 生 群 (類) 別		1	1	1	1	1	1	1	1
		01	02	03	04	05	06	08	18
		機械群	動力 機械群	電機與 電子群 電機類	電機與 電子群 資電類	化工群	土木與 建築群	工程與 管理類	海事群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後標	*1.80	--		1			
	數 學	後標	*1.50	--		2			
	專 業 一	後標	*1.00	--		4			
	專 業 二	後標	*1.00	--		5			
	總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諮詢專線：07-5817366、07-5882447							

校 別		空 軍 官 學 校							
國防培育班		不分系(飛行生)			不分系(專才生)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各系員額選讀： 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3.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4. 航空管理學系。							
招生員額		軍費生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	3	1	1	4	2		
數學類別		數學 A		數學 B		數學 A	數學 B		
報名時間		111. 3. 3 至 111. 3. 25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飛行	專才		飛行	專才				
成績 標準	國文	--	--	*1.00	--	--	100%	3	大考中心 辦理
	英文	--	--	*2.00	--	--		2	
	數學	--	--	*2.00	--	--		1	
	總級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 5. 7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國防培育班		應用外語系(飛行生)			應用外語系(專才生)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軍費生				
		男	女	男	男				
		1	1	1	1	1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數學 A		數學 B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飛行	專才		飛行	專才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	*1.00	--	--	100%	2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後標	*3.00	--	--		1	
	數 學	--	--	*1.00	--	--		3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應用外語系：07-6257268							

校 別		空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不分系(飛行生)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意願及各系員額選讀：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3.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4. 航空管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3		13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5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2.00	--		2	
	數 學	--	*2.00	--		1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	
審 查 資 料		1. 自傳(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修課紀錄：學業總成績。 3. 課程學習成果：有利審查資料至多 3 件(高中時期)。 4. 多元表現：有利審查資料至多 10 件(高中時期)。			20%	--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					

校 別	空 軍 官 學 校						
學 校 推 薦	應用外語系(飛行生)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50%	2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3.00	--		1	
	數 學	--	*1.00	--		3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面 試	每人 5 至 10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		
審 查 資 料	1. 自傳(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修課紀錄:學業總成績。 3. 課程學習成果:有利審查資料至多 3 件(高中時期)。 4. 多元表現:有利審查資料至多 10 件(高中時期)。			20%	--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 應用外語系:07-6257268						

校 別		空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不分系(飛行生)			不分系(專才生)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意願及各系員額選讀：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3.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4. 航空管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63		29		2		2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飛行	專才		飛行	專才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	*1.00	--	--	10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	--	*2.00	--	--		2	
	數 學	--	--	*2.00	--	--		1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登 記 入 學		應用外語系(飛行生)		應用外語系(專才生)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6	2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飛行	專才		飛行	專才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	*1.00	--	--	10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均標	*3.00	--	--		1	
	數 學	--	--	*2.00	--	--		2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應用外語系：07-6257268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個 人 申 請	不分系(飛行生)				不分系(專才生)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意願及各系員額選讀：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3.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4. 航空管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數學 A	數學 B	數學 A	數學 B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25	6	10	4	21	12	4	3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飛行	專才		飛行	專才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	*1.00	--	--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	*2.00	--	--	1		
	數 學	--	--	*2.00	--	--	2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諮詢電話：07-6254800；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								

校 別		空 軍				官 學 校			
個人申請		應用外語系(飛行生)				應用外語系(專才生)			
數學類別		數學 A		數學 B		數學 A		數學 B	
招生員額		軍費生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1	1	1	1	1	2
報名時間		111.3.3 至 111.3.25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 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飛行	專才		飛行	專才			
成績 標準	國文	--	--	*1.00	--	--	100%	2	大考中心 辦理
	英文	後標	均標	*3.00	--	--		1	
	數學	--	--	*1.00	--	--		3	
	總級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應用外語系：07-6257268							

校 別		空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飛行生											
		男											
		1											
		機械群(0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成 國 文	--	*1.00		100%	5
								績 英 文	--	*2.00	--		2
								標 數 學	--	*2.00	--		1
								專 業 一	--	*1.00	--		3
								專 業 二	--	*1.00	--		4
								準 總 級 分	5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航空太空工程學系：07-6268881											

校 別	空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飛行生						
	男						
	1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3)			電機與電子群(5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	*1.50	--		2	
	數 學	--	*1.50	--		1	
	專 業 一	--	*2.00	--		3	
	專 業 二	--	*2.00	--		4	
	總 級 分	5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航空電子工程學系：07-6268806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飛行生					
		男					
		1					
		機械群(0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	*1.50	--		2	
	數 學	--	*1.50	--		1	
	專 業 一	--	*1.00	--		3	
	專 業 二	--	*1.00	--		4	
	總 級 分	5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航空機械工程學系：07-6268905					

校 別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統 測 入 學		應用外語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飛行生									
		男									
		1									
		外語群英語類(1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成 績 標 準	國 英 社 專 專	文	--	*1.00	--	甄選總 成績比率	100%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5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文	均標	*2.00	--						1
		會	--	*1.00	--						4
		業一	--	*2.00	--						2
		業二	--	*2.00	--						3
		總級分	5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修業 4 年，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諮詢電話：07-6254800；應用外語系：07-6257268										

校 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國 防 培 育 班	不分組						
	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 化學及材料工程組、2. 資訊工程組、3. 電機電子工程組 4. 環境資訊工程組、5. 機械及航太工程組、6. 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58			1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英 文	---	*1.50	--	100%	1	大考中心 辦 理
	數 學 A	均標	*1.00	--		2	
	自 然	均標	*1.00	--		3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12						

校 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學 校 推 薦	不分組						
	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 化學及材料工程組、2. 資訊工程組、3. 電機電子工程組 4. 環境資訊工程組、5. 機械及航太工程組、6. 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90			20			
預計甄試人數	270			60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英 文	---	*1.50	--	60%	1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數 學 A	均 標	*1.00	--		2	
	自 然	均 標	*1.00	--		3	
	總 級 分	--	--	3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5		
學 習 歷 程 準 備 資 料	修 課 紀 錄	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0%	4	111.5.7
	課 程 學 習 成 果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多 元 表 現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成果、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學 習 歷 程 自 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 他	(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由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12						

校 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學 校 推 薦	不分組							
	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 電機電子工程組、2. 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招 生 員 額	台船公司代訓生							
	不分男女							
	3							
預計甄試人數	9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均標	*1.00	--	60%	4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均標	*1.50	--		1		
	數 學 A	均標	*1.00	--		2		
	自 然	均標	*1.00	--		3		
	總 級 分	--	--	3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7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6			
學 習 歷 程 準 備 資 料	修 課 紀 錄	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0%	5		
	課 程 學 習 成 果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多 元 表 現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成果、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全民英檢成績、技能檢定證明、志工服務證明、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						
	學 習 歷 程 自 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 他	(1)自傳(2)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由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12							

校 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個 人 申 請	不分組						
	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 化學及材料工程組、2. 資訊工程組、3. 電機電子工程組 4. 環境資訊工程組、5. 機械及航太工程組、6. 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38			10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英 文	---	*1.50	--	100%	1	大考中心 辦 理
	數 學 A	均標	*1.00	--		2	
	自 然	均標	*1.00	--		3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由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12						

校 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個 人 申 請	不分組						
	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後，依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完成選組： 1. 電機電子工程組 2. 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招 生 員 額	台船公司代訓生						
	不分男女						
	2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均標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均標	*1.50	--		1	
	數 學 A	均標	*1.00	--		2	
	自 然	均標	*1.00	--		3	
	總 級 分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由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12						

校 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統 測 入 學	化學及材料工程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招生群(類)別	化工群(0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前標	*1.50	--		1	
	數 學 C	前標	*1.00	--		2	
	專 業 一	--	*1.00	--		3	
	專 業 二	--	*1.00	--		4	
	總 分	5 科均標成績加總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由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12						

校 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統 測 入 學	資訊工程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招生群(類)別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4)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前標	*1.50	--		1	
	數 學 C	前標	*1.00	--		2	
	專 業 一	--	*1.00	--		3	
	專 業 二	--	*1.00	--		4	
	總 分	5 科均標成績加總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由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12						

校 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統 測 入 學	電機電子工程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招生群(類)別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3)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前標	*1.50	--		1	
	數 學 C	前標	*1.00	--		2	
	專 業 一	--	*1.00	--		3	
	專 業 二	--	*1.00	--		4	
	總 分	5 科均標成績加總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由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12						

校 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統 測 入 學	環境資訊工程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招生群(類)別	土木與建築群(06)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前標	*1.50	--		1	
	數 學 C	前標	*1.00	--		2	
	專 業 一	--	*1.00	--		3	
	專 業 二	--	*1.00	--		4	
	總 分	5 科均標成績加總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由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12						

校 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統 測 入 學	機械及航太工程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招生群(類)別	機械群(0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前標	*1.50	--		1	
	數 學 C	前標	*1.00	--		2	
	專 業 一	--	*1.00	--		3	
	專 業 二	--	*1.00	--		4	
	總 分	5 科均標成績加總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由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12						

校 別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統 測 入 學	動力及系統工程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招生群(類)別	動力機械群(02)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前標	*1.50	--		1	
	數 學 C	前標	*1.00	--		2	
	專 業 一	--	*1.00	--		3	
	專 業 二	--	*1.00	--		4	
	總 分	5 科均標成績加總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修業 4 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依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由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與軍事結業證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授予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學支援中心：03-3800647 分機 12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國 防 培 育 班				法律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1		1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均標	*1.00	--	100%	1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均標	*1.00	--		3									
	數 學	後標	*1.00	--		4									
	社 會	均標	*1.00	--		2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法律系：02-28966301 轉 604335 張家玉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國 防 培 育 班	財 務 管 理 學 系						
數 學 類 別	數 學 A			數 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男		女	
	1			4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2	
	數 學	--	*1.00	--		1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均標成績加總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財管系：02-28966301 轉 604888 林靜儀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國 防 培 育 班	運籌管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男		女	
	2			8		2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00	--		3	
	總 級 分	國、數(後標)、英文(均標)3 科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運籌系：02-28966301 轉 604889 王雅鈴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國 防 培 育 班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數 學 類 別		數 學 A			數 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女		男		女	
		2		1		6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成 績 標 準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國 文	--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00	--		1			
	數 學	--	*1.00	--		2			
	總 級 分	國、數(後標)、英文(均標)3 科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資管系：02-28966301 轉 604887 陳詩宜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法律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男		女	
	3			10		8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均 標	*1.00	--	60%	1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均 標	*1.00	--		3	
	數 學	後 標	*1.00	--		4	
	社 會	均 標	*1.00	--		2	
	總 級 分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7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 績 證 明 乙 份 。			--	8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5		
學 習 歷 程 準 備 資 料	修 課 紀 錄	1. 本系屬法政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1)語文領域(2)數學領域(3)社會領域或自然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20%	6	111.5.7
	課 程 學 習 成 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 3 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1)書面報告(2)實作作品(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4)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 元 表 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 10 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2)擔任幹部經驗(3)檢定證照(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 習 歷 程 自 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 他	(1)錄取你的理由 300 字以內。 (2)師長推薦函。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法律系:02-28966301 轉 604335 張家玉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財務管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4			男 6		女 5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5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2	
	數 學	--	*1.00	--		1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均標成績加總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5%	5		
學 習 歷 程 準 備 資 料	修 課 紀 錄	1. 本系屬財經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1)語文領域(2)數學領域(3)自然科學領域(4)社會領域(5)綜合活動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25%	4	111.5.7
	課 程 學 習 成 果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多 元 表 現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					
	學 習 歷 程 自 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 他	(1)自傳。 (2)師長推薦函。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財管系：02-28966301 轉 604888 林靜儀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運籌管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2		1		10		5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不設篩選倍率人數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4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2			
	數 學	--	*1.00	--		4			
	總 級 分	國、數(後標)、英(均標), 3 科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5%	1			
學 習 歷 程 準 備 資 料	修 課 紀 錄	1. 本系屬管理學群及工程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1)語文領域(2)數學領域(3)社會領域(4)綜合活動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25%	6	111.5.7		
	課 程 學 習 成 果	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 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多 元 表 現	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							
	學 習 歷 程 自 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就讀動機(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 他	(1)自傳。 (2)師長推薦函。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 02-28986771 運籌系: 02-28966301 轉 604889 王雅鈴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數 學 類 別	數 學 A			數 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女	男	女			
	5	1	15	4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不 設 篩 選 倍 率 人 數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 簡 章 第 7-11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軍 校 正 期 班 招 生 委 員 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3	
	數 學	--	*1.00	--		4	
	總 級 分	國、數(後標)、英(均標), 3 科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 績 證 明 乙 份 。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面 試	每 人 5 至 8 分 鐘 , 由 本 校 教 師 (官) 依 規 定 組 成 甄 選 委 員 負 責 實 施 。 評 分 內 容 包 括 生 涯 規 劃 、 專 業 領 域 、 應 變 能 力 、 外 語 能 力 及 特 殊 專 長 等 。			20%	1		
學 習 歷 程 準 備 資 料	修 課 紀 錄	1. 本 系 屬 資 訊 學 群 及 管 理 學 群 參 考 部 定 必 修 、 加 深 加 廣 選 修 、 校 訂 必 修 、 多 元 選 修 及 綜 合 型 高 中 之 課 程 等 修 課 紀 錄 進 行 綜 合 評 量 。 2. 本 系 參 考 部 定 必 修 與 加 深 加 廣 選 修 之 重 點 領 域 (1) 語 文 領 域 (2) 數 學 領 域 (3) 科 技 領 域 。 3. 學 業 總 成 績 。			20%	2	111.5.7
	課 程 學 習 成 果	學 生 可 就 下 列 內 容 或 其 他 課 程 學 習 成 果 選 擇 提 供 , 至 多 3 件 , 本 系 據 以 綜 合 評 量 。 (1) 書 面 報 告 (2) 實 作 作 品 。					
	多 元 表 現	學 生 可 就 下 列 內 容 或 其 他 有 利 審 查 資 料 選 擇 提 供 , 至 多 10 件 , 並 另 撰 寫 「 多 元 表 現 綜 整 心 得 」 , 本 系 據 以 綜 合 評 量 。 (1) 高 中 自 主 學 習 計 畫 與 成 果 (2) 擔 任 幹 部 經 驗 (3) 檢 定 證 照 (4) 特 殊 優 良 表 現 證 明 。					
	學 習 歷 程 自 述	(1) 高 中 學 習 歷 程 反 思 (2) 就 讀 動 機 (3) 未 來 學 習 計 畫 與 生 涯 規 劃					
其 他	(1) 自 傳 。 (2) 師 長 推 薦 函 。						
修 業 年 限	修 業 4 年 。						
學 位 授 予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招 生 小 組 : 02-28986771 資 管 系 : 02-28966301 轉 604887 陳 詩 宜 助 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法律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2		1		3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均標	--	--	100%	1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均標	--	--		3			
	數 學	後標	--	--		4			
	社 會	均標	--	--		2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法律系：02-28966301 轉 604335 張家玉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財務管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男		女	
	2			8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2	
	數 學 B	--	*1.00	--		1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均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財管系：02-28966301 轉 604888 林靜儀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運籌管理學系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男		女	
	5			2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00	--		3	
	總 級 分	國、數(後標)、英(均標), 3 科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運籌系：02-28966301 轉 604889 王雅鈴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數 學 類 別	數 學 A			數 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女	男	女			
	3	1	7	2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00	--		2	
	總 級 分	國、數(後標)、英文(均標)3 科成績加總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資管系：02-28966301 轉 604887 陳詩宜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財務管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						
招生群(類)別	商業與管理群(09)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	--	100%	4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	*1.0	--		3	
	數 學	--	*1.0	--		2	
	專 業 一	--	*1.0	--		5	
	專 業 二	--	*2.0	--		1	
	總 級 分	343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財管系：02-28966301 轉 604888 林靜儀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運籌管理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3				1							
招生群(類)別		商業與管理群(09)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	--	100%	2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	*1.5	--		1	
							數 學	--	*1.0	--		4	
							專 業 一	--	*1.0	--		5	
							專 業 二	--	*1.0	--		3	
總 級 分	270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86771 運籌系：02-28966301 轉 604889 王雅鈴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女		男			
	2	1		2			
招 生 群 (類) 別	商 業 與 管 理 群 (0 9)			電 機 與 電 子 群 資 電 類 (0 4)			
報 名 時 間	1 1 1 . 3 . 3 至 1 1 1 . 3 . 2 5						
繳 交 資 料	依 簡 章 第 7 - 1 1 頁 規 定 辦 理 (請 逕 寄 軍 校 正 期 班 招 生 委 員 會)						
第 一 階 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	--	100%	5	技 專 院 校 入 學 測 驗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	*1.0	--		1	
	數 學	--	*1.0	--		2	
	專 業 一	--	*1.0	--		3	
	專 業 二	--	*1.0	--		4	
	總 級 分	280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 0 0 分 以 上 及 格 。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 績 證 明 乙 份 。			--	7		
第 二 階 段 (甄 試 指 定 項 目)							
口 試	成 績 達 6 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1 1 1 . 5 . 7	
修 業 年 限	修 業 4 年 。						
學 位 授 予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招 生 小 組 : 0 2 - 2 8 9 8 6 7 7 1 資 管 系 : 0 2 - 2 8 9 6 6 3 0 1 轉 6 0 4 8 8 7 陳 詩 宜 助 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國 防 培 育 班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行政管理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1		1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1									
	社 會	--	*1.00	--		3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政治學系：02-28954012 劉學仁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國 防 培 育 班		新聞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 辦理
	英 文	後標	*1.50	--		1	
	社 會	--	*1.00	--		3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新聞學系：02-28921461 王孟秋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國 防 培 育 班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1	
	數 學 B	--	*1.50	--		2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 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02-28923994 莫育瑄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國 防 培 育 班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社工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1	
	社 會	--	*1.00	--		3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02-28923994 吳昌霖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國 防 培 育 班				應 用 藝 術 學 系											
				美 術 組		音 樂 組		影 劇 組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男		男							
				1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4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2									
	社 會	--	*1.00	--		4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 績 證 明 乙 份 。			--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專 長 測 驗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及特殊專長等;考生得於專長測驗日期前一週,寄送學習歷程資料(如自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60%	1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 業 4 年 。													
學 位 授 予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招 生 小 組 : 02-28941290 應 用 藝 術 學 系 : 02-28919084 李 可 欣 助 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行政管理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1		3		1		3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5		15		5		1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60%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社 會	--	*1.00	--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後 標成績加總		5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 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 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 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 等。			20%	4		
學 習 歷 程 資 料 準 備	1. 自傳、師長推薦函。 2. 修課紀錄: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 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 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 告或實作作品等)。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 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 等。			20%	5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政治學系:02-28954012 劉學仁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新聞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5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5				2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50%	4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3									
	社 會	--	*1.00	--		5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後 標成績加總		5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1									
學 習 歷 資 程 料		1. 自傳、師長推薦函。 2. 修課紀錄：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			20%	2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新聞學系：02-28921461 王孟秋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組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1	1	1	1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5	5	5	5	5	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6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2	
	數 學	--	*1.50	--		3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 成績加總		5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1		
學 習 歷 程 資 料 準 備	1. 自傳、師長推薦函。 2. 修課紀錄：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			10%	5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02-28923994 莫育瑄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社工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5			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60%	5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 標	*1.50	--		3	
	社 會	--	*1.00	--		4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後標 成績加總		5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面 試	每人 5 至 8 分鐘，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20%	1		
學 習 歷 資 程 料 準 備	1. 自傳、師長推薦函。 2. 修課紀錄：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			20%	2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02-28923994 吳昌霖助教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學校推薦		應用藝術學系					
		美術組		音樂組		影劇組	
招生員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	0	2	1	2	1
預計甄試人數		10	0	10	5	10	5
報名時間		111.3.3 至 111.3.25					
繳交資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國文	英文
成績標準	國文	--	*1.00	--	40%	4	大考中心 辦理
	英文	後標	*1.50	--		3	
	社會	--	*1.00	--		5	
	總級分	國、英、社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5		--	
智力測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民國防測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專長測驗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40%	1	
學習歷程資料		1. 自傳、師長推薦函。 2. 修課紀錄:檢附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依照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4. 多元表現: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			20%	2	
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					
學位授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詢電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應用藝術學系:02-28919084 李可欣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登 記 入 學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行政管理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5				13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1									
	社 會	--	*1.00	--		3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政治學系：02-28954012 劉學仁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登 記 入 學	新聞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 辦理
	英 文	後標	*1.50	--		1	
	社 會	--	*1.00	--		3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新聞學系：02-28921461 王孟秋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登 記 入 學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4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1	
	數 學 B	--	*1.50	--		2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02-28923994 莫育瑄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登 記 入 學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社工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4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1	
	社 會	--	*1.00	--		3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02-28923994 吳昌霖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登 記 入 學		應用藝術學系						
		美術組		音樂組		影劇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2		2		2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4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2		
	社 會	--	*1.00	--		4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成績後標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專 長 測 驗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及特殊專長等;考生得於專長測驗日期前一週,寄送學習歷程資料(如自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60%	1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應用藝術學系:02-28919084 李可欣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行政管理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1	1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1	
	社 會	--	*1.00	--		3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政治學系：02-28954012 劉學仁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新聞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 辦理
	英 文	後標	*1.50	--		1	
	社 會	--	*1.00	--		3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新聞學系：02-28921461 王孟秋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組						
數 學 類 別	數學 A			數學 B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女
	1		1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1	
	數 學	--	*1.50	--		2	
	總 級 分	國、英、數 3 科後標成績加總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02-28923994 莫育瑄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社工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4			3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1	
	社 會	--	*1.00	--		3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成績加總後 標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4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5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02-28923994 吳昌霖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應用藝術學系						
		美術組		音樂組		影劇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男		男	女	
		1	1	2		2	0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4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後標	*1.50	--		2		
	社 會	--	*1.00	--		4		
	總 級 分	國、英、社 3 科成績加總後 標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6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專 長 測 驗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 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 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及 特殊專長等;考生得於專長測驗日 期前一週,寄送學習歷程資料(如 自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 多元表現等)至本系(以郵戳為 憑)。			60%	1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應用藝術學系:02-28919084 李可欣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政治學系						
	國際關係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1						
招生群(類)別	外語群英文類(1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00	--		5	
	專 業 一	--	*1.00	--		3	
	專 業 二	--	*1.00	--		4	
	總 級 分	280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政治學系：02-28954012 劉學仁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新聞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女						
	1						
招生群(類)別	設計群(07)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2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00	--		5	
	專 業 一	--	*1.00	--		3	
	專 業 二	--	*1.00	--		4	
	總 級 分	280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新聞學系：02-28921461 王孟秋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心理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招生群(類)別	外語群英文類(1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3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50	--		2	
	專 業 一	--	*1.00	--		4	
	專 業 二	--	*1.00	--		5	
	總 級 分	280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02-28923994 莫育瑄助教、吳昌霖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社工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招生群(類)別	外語群英文類(1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100%	5	技專院校 入學測驗 中心辦理
	英 文	--	*1.50	--		1	
	數 學	--	*1.00	--		2	
	專 業 一	--	*1.00	--		3	
	專 業 二	--	*1.00	--		4	
	總 級 分	280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6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7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02-28923994 莫育瑄助教、吳昌霖助教						

校 別								國 防 大 學 政 戰 學 院							
統 測 入 學				應用藝術學系											
				美術組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				1							
招生群(類)別				設計群(07)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	*1.00	--	40%	3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	*1.50	--		2									
	數 學	--	*1.00	--		4									
	專 業 一	--	*1.00	--		5									
	專 業 二	--	*1.00	--		6									
	總 級 分	250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7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8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專 長 測 驗		由本校教師(官)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就讀意願、基本學識、表達應變能力及特殊專長等;考生得於專長測驗日期前一週,寄送學習歷程資料(如自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至本系(以郵戳為憑)。			60%	1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招生小組:02-28941290 應用藝術學系:02-28919084 李可欣助教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國 防 培 育 班		醫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男				女		
		10				2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國 文	頂標	*1.00	--	100%	4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頂標	*1.50	--	3				
數 學 A	頂標	*1.50	--	1				
自 然	頂標	*1.50	--	2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6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073。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ndmc.ndmctsg.h.edu.tw/nss/p/index)查詢。						
備 考		本學院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國 防 培 育 班		牙 醫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女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前 標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頂 標	*1.00	--		1	
	數 學 A	頂 標	*1.00	--		2	
	自 然	頂 標	*1.00	--		3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 績 證 明 乙 份 。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 業 6 年 。						
學 位 授 予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教 務 處 招 生 承 辦 人：02-87926692。 牙 醫 學 系 辦 公 室：02-87923100 轉 18138，02-87923148。 相 關 訓 練 及 管 理 規 定 請 至 本 學 院 網 站 (https://ndmc.ndmctsgn.edu.tw/nss/p/index) 查 詢 。						
備 考	本 學 院 實 習 醫 院 為 三 軍 總 醫 院 。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國 防 培 育 班		藥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女		
		1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均 標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前 標	*1.00	--		3	
	數 學 A	均 標	*1.00	--		2	
	自 然	前 標	*1.00	--		1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 績 證 明 乙 份 。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 業 6 年 。						
學 位 授 予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教 務 處 招 生 承 辦 人：02-87926692。 藥 學 系 辦 公 室：02-87923100 轉 18181。 相 關 訓 練 及 管 理 規 定 請 至 本 學 院 網 站 (https://ndmc.ndmctsgn.edu.tw/nss/p/index) 查 詢 。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國 防 培 育 班		護 理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女		
		1			3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均 標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均 標	*1.25	--		1	
	數 學 A	均 標	*1.00	--		4	
	自 然	均 標	*1.00	--		2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護理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65。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ndmc.ndmctsg.edu.tw/nss/p/index)查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國 防 培 育 班		公 共 衛 生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男			女		
		2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均 標	*1.50	--	100%	2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均 標	*1.50	--		1	
	數 學 A	均 標	*1.00	--		4	
	自 然	均 標	*1.00	--		3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公共衛生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31。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ndmc.ndmctsg.edu.tw/nss/p/index)查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醫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自 費 生	代 訓 生	代 訓 生		
	男	女	不 分 男 女	(輔 導 會 公 費 生)	(衛 福 部 公 費 生)		
	62	3	11	12	10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93	5	17	18	1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7-11頁規定辦理。 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習歷程自述)、師長推薦函(本項不計分)、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有利佐審資料。 三、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書面審查資料格式比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四、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請至本學院「招生專區」下載(網址： https://www.ndmctsg.edu.tw/web/RecruitStudents/default.asp)。 五、面試或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頂 標	*1.00	--	60%	7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頂 標	*1.50	3		6	
	數 學 A	頂 標	*1.50	2		4	
	自 然	頂 標	*1.50	2		5	
	總 級 分	--	--	1.5		1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8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 績 證 明 乙 份 。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面 試	由本學院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2		
學 習 歷 程 資 料 準 備	評分項目包括： 1. 學習歷程自述 20%：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修課紀錄 40%：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高中修課紀錄(含語文、數學A、自然科學、科技領域、學業總成績)。 3. 課程學習成果 10%：依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4. 多元表現 30%：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社團活動經驗等。			10%	3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 業 6 年 。						
學 位 授 予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073。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https://ndmc.ndmctsg.edu.tw/nss/p/index)查詢。						
備 考	本學院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牙 醫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自 費 生		
	男	女		不 分 男 女		
	4	1		8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2	3		24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7-11頁規定辦理。 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習歷程自述)、師長推薦函(本項不計分)、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有利佐審資料。 三、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 四、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請至本學院「招生專區」下載(網址： https://www.ndmctsg.edu.tw/web/RecruitStudents/default.asp)。 五、面試或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前 標	*1.00	--	60%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頂 標	*1.00	4		
	數 學 A	頂 標	*1.00	4		
	自 然	頂 標	*1.00	5		
	總 級 分	--	--	3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100分以上及格。			--	8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60分以上合格。				--	111.5.7
面 試	由本學院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術科操作、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2	
學 習 歷 程 資 料 準 備	評分項目包括： 1. 學習歷程自述 20%：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修課紀錄 40%：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高中修課紀錄(含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科技領域、學業總成績)。 3. 課程學習成果 10%：依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4. 多元表現 30%：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社團活動經驗等。			10%	3	
修 業 年 限	修業6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牙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38，02-87923148。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https://ndmc.ndmctsg.edu.tw/nss/p/index)查詢。					
備 考	本學院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藥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自 費 生			
	男	女	不 分 男 女				
	6	1	5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18	3	1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7-11頁規定辦理。 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學習歷程自述)、師長推薦函(本項不計分)、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有利佐審資料。 三、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 四、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請至本學院「招生專區」下載(網址： https://www.ndmctsg.edu.tw/web/RecruitStudents/default.asp)。 五、面試或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均 標	*1.00	--	60%	7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前 標	*1.00	5		6	
	數 學 A	均 標	*1.00	--		5	
	自 然	前 標	*1.00	4		4	
	總 級 分	--	--	3		1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8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 績 證 明 乙 份 。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面 試	由本學院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等。			30%	2		
學 習 歷 程 準 備 資 料	評分項目包括： 1. 學習歷程自述 20%：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修課紀錄 40%：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高中修課紀錄(含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科技領域、學業總成績)。 3. 課程學習成果 10%：依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4. 多元表現 30%：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服務學習經驗、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社團活動經驗等。			10%	3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 業 6 年 。						
學 位 授 予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教 務 處 招 生 承 辦 人：02-87926692。藥 學 系 辦 公 室：02-87923100 轉 18181。 相 關 訓 練 及 管 理 規 定 請 至 本 學 院 網 站 (https://ndmc.ndmctsg.edu.tw/nss/p/index) 查 詢 。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護 理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代 訓 生 (輔 導 會 公 費 生)			
	男	女					
	3	15	4				
預 計 甄 試 人 數	9	45	12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一、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7-11頁規定辦理。 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學習歷程(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有利佐審資料。 三、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 四、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請至本學院「招生專區」下載(網址： https://www.ndmctsg.edu.tw/web/RecruitStudents/default.asp)。 五、面試或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均 標	*1.00	--	60%	6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均 標	*1.25	6		4	
	數 學 A	均 標	*1.00	--		7	
	自 然	均 標	*1.00	8		5	
	總 級 分	--	--	3		1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8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 績 證 明 乙 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111.5.7	
面 試	由本學院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價值觀、應變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30%	2		
學 習 歷 程 資 料 備 查	評分項目包括： 1. 修課紀錄 25%: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 2. 課程學習成果 15%:書面報告、實作作品和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3. 多元表現 30%: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檢定證照、競賽表現、特殊優良表現證明、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學生可就以上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4. 學習歷程自述 30%: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0%	3		
修 業 年 限	修 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諮 詢 電 話	教 務 處 招 生 承 辦 人：02-87926692。護 理 學 系 辦 公 室：02-87923100 轉 18165。相 關 訓 練 及 管 理 規 定 請 至 本 學 院 網 站 (https://ndmc.ndmctsg.edu.tw/nss/p/index) 查 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學 校 推 薦		公共衛生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不分男女				
	10	4	1				
預計甄試人數		30	12	3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p>一、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依簡章第7-11頁規定辦理。</p> <p>二、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或未來學習計畫)、師長推薦函(本項不計分)、學習歷程準備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有利佐審資料。</p> <p>三、說明：「在校歷年成績單」請加註該生成績占全校學生分數百分比；「有利佐審資料」可為最近一次英文能力檢定或排名等相關證明(請註明是否為資優班學生、班級人數)，或高中在學期間其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競賽成果或優良事蹟請依國際、全國(含分區)或校內競賽分別表列】。</p> <p>四、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請至本學院「招生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ndmctsg.edu.tw/web/RecruitStudents/default.asp)。</p> <p>五、面試或學習歷程準備資料成績任一項成績低於60分，不予錄取。</p>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均標	*1.50	--	60%	5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 文	均標	*1.50	--		4	
	數 學 A	均標	*1.00	--		7	
	自 然	均標	*1.00	--		6	
	總 級 分	--	--	3		1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8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111.5.7	
面 試	由本學院教師依規定組成甄選委員負責實施。評分內容包含生涯規劃、專業領域、應變能力、外語能力及特殊專長。			30%	2		
學 習 歷 程 資 料 準 備	評分項目包括： 1. 學習歷程自述 20%：學生就讀動機以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修課紀錄 40%：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供學系針對高中修課紀錄進行評量。 3. 課程學習成果 10%：依高中修習課程內容，提供相關學習成果(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等)。 4. 多元表現 30%：學生可提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等。			10%	3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公共衛生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31。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https://ndmc.ndmctsg.edu.tw/nss/p/index)查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醫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代訓生		代訓生	
		男	女	不分男女	(輔導會公費生)		(衛福部公費生)	
		30	3	6	7		5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頂標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頂標	*1.50	--		3		
	數 學 A	頂標	*1.50	--		1		
	自 然	頂標	*1.50	--		2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6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醫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073。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ndmc.ndmctsgh.edu.tw/nss/p/index)查詢。						
備 考		本學院實習醫院為三軍總醫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牙 醫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自 費 生		
		男		女	不 分 男 女		
		1		2	2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前 標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頂 標	*1.00	--		1	
	數 學 A	頂 標	*1.00	--		2	
	自 然	頂 標	*1.00	--		3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 績 證 明 乙 份 。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 業 6 年 。						
學 位 授 予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教 務 處 招 生 承 辦 人：02-87926692。 牙 醫 學 系 辦 公 室：02-87923100 轉 18138，02-87923148。 相 關 訓 練 及 管 理 規 定 請 至 本 學 院 網 站 (https://ndmc.ndmctsg.edu.tw/nss/p/index) 查 詢 。						
備 考	本 學 院 實 習 醫 院 為 三 軍 總 醫 院 。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藥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自 費 生		
		男		女	不 分 男 女		
		1		2	2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均 標	*1.00	--	100%	4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前 標	*1.00	--		3	
	數 學 A	均 標	*1.00	--		2	
	自 然	前 標	*1.00	--		1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達 100 分 以 上 及 格 。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 績 證 明 乙 份 。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 績 達 60 分 以 上 合 格 。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 業 6 年 。					
學 位 授 予		畢 業 授 予 所 屬 學 系 學 士 學 位 。					
諮 詢 電 話		教 務 處 招 生 承 辦 人：02-87926692。 藥 學 系 辦 公 室：02-87923100 轉 18181。 相 關 訓 練 及 管 理 規 定 請 至 本 學 院 網 站 (https://ndmc.ndmctsg.gh.edu.tw/nss/p/index) 查 詢 。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護 理 學 系					
招 生 員 額		軍 費 生			代 訓 生		
		男		女	(輔 導 會 公 費 生)		
		2		6	2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 定 標 準	加 權 方 式	篩 選 倍 率	甄 選 總 成 績 比 率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參 酌 順 序	考 試 時 間
成 績 標 準	國 文	均 標	*1.00	--	100%	3	大 考 中 心 辦 理
	英 文	均 標	*1.25	--		1	
	數 學 A	均 標	*1.00	--		4	
	自 然	均 標	*1.00	--		2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護理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65。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ndmc.ndmctsgh.edu.tw/nss/p/index)查詢。					

校 別 國 防 醫 學 院							
個 人 申 請		公共衛生學系					
招 生 員 額		軍費生			自費生		
		男	女		不分男女		
		3	2		1		
報 名 時 間		111.3.3 至 111.3.25					
繳 交 資 料		依簡章第 7-11 頁規定辦理 (請逕寄軍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第一階段							
科 目		檢定標準	加權方式	篩選倍率	甄選總 成績比率	總成績相同 時參酌順序	考試時間
成 績 標 準	國文	均標	*1.50	--	100%	2	大考中心 辦 理
	英文	均標	*1.50	--		1	
	數學 A	均標	*1.00	--		4	
	自然	均標	*1.00	--		3	
	總 級 分	--	--	--		--	
智 力 測 驗		成績達 100 分以上及格。			--	5	
全 民 國 防 測 驗		成績證明乙份。			--	--	
第二階段(甄試指定項目)							
口 試		成績達 60 分以上合格。			--	--	111.5.7
修 業 年 限		修業 4 年。					
學 位 授 予		畢業授予所屬學系學士學位。					
諮 詢 電 話		教務處招生承辦人：02-87926692。 公共衛生學系辦公室：02-87923100 轉 18131。 相關訓練及管理規定請至本學院網站 (https://ndmc.ndmctsg.edu.tw/nss/p/index)查詢。					